

滕微管字〔2021〕4号

滕州微山湖湿地管理委员会

2021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方案

2021 年,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,为了全面做好 2021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,根据中央和省、市相关会议精神,结合工作实际,特制定 2021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方案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,全面贯彻中央和省、市纪委全会精神,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,坚持标本

兼治、综合治理、惩防并举、注重预防，切实转变工作作风，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明确重点，狠抓落实，改革创新，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，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为促进景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以勤政、廉政、善政为目标，深化廉政教育，制度建设，转变工作作风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完善责任体系，强化权力监督，抓党风、促政风、带民风，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合格、执行纪律合格、品德合格、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干部队伍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明确职责任务，确保“两个维护”见诸行动。

1. **履行主体责任。**要坚持党要管党，从严治党，全面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，把党风廉政建设“主体责任”扛在肩上，抓在手上。深化对单位政治生态的动态分析和研判，一年二次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，每季度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的重点工作、重大事项和重大安排，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年度工作综合考核。要制定党支部履行主体责任清单，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机关事务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检查、同考核。党工委书记切实履行好“第一责任人”角色，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。

2.履行班子成员“一岗双责”。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根据工作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，将责任落实情况与述职述廉述德、组织评议、民主生活会（组织生活会）等有机结合起来，严格执行个人重要事项报告、廉政谈话等制度，全程压实责任。

3.全面强化责任分工。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，签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书。各科室要按照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细则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进行任务细化和分解，制定具体措施，层层传导压力，确保责任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深入纠治“四风”，推进队伍作风建设。

1.执行党的纪律。加强对全体党员的教育、管理、监督，把管党治党作为主要职责和根本任务，坚决克服组织涣散、纪律松弛问题，加强对党的纪律执行情况、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工作中的监督检查，坚决纠正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的行为。

2.纠治“四风”问题。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要抓住节庆假日等重要节点开展监督检查、明察暗访，严肃查处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。要加强防范违规吃喝、违规发放津贴或福利等突出问题，坚决杜绝收送电子红包等隐形变异问题，深

化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的整治，紧盯市委重大决策部署，对落实中存在的只表态不落实、不担当、不作为等突出问题加大查处力度。

3. 落实长效机制。进一步健全领导干部带头改进作风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工作机制，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，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。加强勤政廉政绩效管理，实现绩效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常态化，聚焦机关事务工作中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，推动形成权责透明、权责统一的权力运行机制。

（三）加强学习教育，做好党风党纪教育工作。

制定全面的学习计划，通过个人自学、集体学习、上党课、专题研讨等方式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通过学习和教育等活动，促使党员干部进一步提高思想政治素质，强化理想信念，端正党风政风。认真落实上级与本单位反腐倡廉工作决策部署，增强廉洁自律的自觉性，促进反腐倡廉各项工作开展和落实。

（四）落实政治监督，确保各项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1.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。坚持民主集中制，认真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讨论决定；落实好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；落实好党员领导干部组织生活会、支部“三会一课”、

民主评议党员、谈心谈话、请示报告等制度。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，把握运用“四种形态”，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、原则性、时代性和战斗性。

2. 加强风险岗位廉政防范。深化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，不断完善重点环节、重要岗位的廉政防范机制，建立健全决策权、执行权、监督权相互制约、相互协调的机制，建立健全决策问责和纠错制度，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。

滕州微山湖湿地管委会

2021 年 10 月 19 日